

办公电脑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神木市麟州街道办事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821MB2963345G

地址：神木市东兴街中段 100 号

电话：0912-8314720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神木诚飞设备经营部(个体工商户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10821MA70HP0439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西沙街道翠微路 19 号

电话：0912-8307168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采购电脑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；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甲方向乙方采购电脑，具体规格、型号、数量及价格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 型号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
1	联想国产一体机 A70Z	处理器 U6780 内存 64G 硬盘 2T 固态 显卡 集显 系统 麒麟版 显示器 23.8 寸 正版软件系统一套（麒麟/统信 系统 WPS 杀毒软件）	台	39	5900	230100
2	联想国产笔记本 开天 N80Z	处理器 KX-7000 内存 16G 硬盘 2T 固态 显卡 集显 尺寸 14 寸 正版软件系统一套（麒麟/统信 系统 WPS 杀毒软件）	台	10	6500	65000
合计						295100

1.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电脑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。
2. 质保期为 12 个月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因质量问题引起故障的部件。
3. 乙方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，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，12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未支付金额的 10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承担相应损失。
2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3. 若电脑存在质量问题，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处理的，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保密条款

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等予以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非本合同目的的其他用途。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951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）。该价格包含电脑价款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乙方将电脑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交货时间与地点

1. 交货时间：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电脑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2. 交货地点：神木市麟州街道办事处。
3. 运输方式：由乙方负责运输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验收标准与方式

1. 验收期限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。
2. 验收内容：电脑型号、数量应与合同一致，外观无破损，开机测试正常，硬件配置符合合同要求，随附资料（说明书、保修卡、发票等）齐全。
3. 异议处理：若验收不合格，甲方应在验收期限内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换或修复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六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